

東吳大學會計學系「鮑爾一教授紀念獎學金」辦法

壹、宗旨：

為彰顯及紀念鮑爾一教授生平對學生無私奉獻之精神，由熱心系友捐贈設置「鮑爾一教授紀念獎學金」，以培育積極向學之會計系優秀學生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會計學系學士班三、四年級在學同學。
- 2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，會計專業核心課程成績優異，且無不及格科目。
- 3、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。
- 4、符合以上條件如成績相同時，以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
參、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每學期壹名，每名新臺幣參萬元整。本專款若有增減時，委由系主任決定增減受獎助名額及獎助金額。

肆、申請日期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第一學期於 11 月中旬、第二學期於 4 月中旬。

伍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者於限期前填寫「獎學金申請書」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會計學系申請。

- 1、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（需附名次排名）。
- 2、最近兩吋半身照片一張。
- 3、家境清寒證明書（向家長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申請，如無者免附）。

陸、審查與評定：

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系主任召集委員會就本辦法第貳條予以審定，並得於實際申請狀況彈性處理之。

柒、公布及給獎：

經核定得獎者，造具印領清冊報校方請領，並於每年系運及年常會等公開會議時舉行頒獎。

捌、附則：

本辦法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。